

有關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訴作業

[友善列印](#) [回上一頁](#)

有關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訴作業說明如下：

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（下稱評鑑及品保結果）者，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。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，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向本會申訴之學校（下稱申訴學校）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九萬元整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，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其申訴不予受理。

檔案下載

1. 申訴附件三-2-申訴書格式1110530
[docx](#)
[odt](#)

更新日期：2022-
05-30